安信资源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源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资源睿选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4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资源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资源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3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3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3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3 月 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3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资源睿选股票发起 A	安信资源睿选股票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488	0264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资源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天≤N < 30 天	1.00%
30天≤N < 180 天	0.50%
N ≥ 180 天	0.0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 max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按固定金额申购费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随投资者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计入转换转入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 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 1 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 1 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 1 份,系统会将剩余部分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9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7 层

电话:0755 – 82509820

传真:0755 – 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证券公司及期货公司销售渠道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第三方销售公司销售渠道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鑫理财)、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南有知有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渠道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6 年 3 月 6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规定的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6 年 1 月 14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资源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资源睿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8、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 3 月 2 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 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0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7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0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3 月 0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3 月 0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3 月 0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03 月 0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3 月 0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发起式 A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60	0267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发起式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	0.80%	–
100万≤M(500 万	0.40%	–
500万≤M	1000.00 元 / 笔	–

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活动,设置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享有的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发起式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天≤N(30 天	1.00%
30天≤N(180 天	0.50%
180天≤N	0.00%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发起式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天≤N(30 天	1.00%
30天≤N(180 天	0.50%
180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转换费用按单笔分别计算。

(5)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4)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9)投资者可通过财信基金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2)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安排由销售机构自行负责。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费),不设金额级差。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设定。

投资者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 + 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3 栋 201 和 3 栋 301

法定代表人:龙海彧

联系电话:0731–81610981

联系人:任丹阳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或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36–677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mfund.hnchasing.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23 粤港 01、24 粤港 01、25 粤港 01、25 粤港 02、25 粤港 03、25 粤港 04、26 粤港 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份及 1–2 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2 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80.0 万标准箱,同比下降 3.6%;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4,143.7 万吨,同比下降 3.6%。2026 年 1–2 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432.9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7.7%;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9,373.4 万吨,同比增长 4.1%。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6 年 2 月份及 1–2 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4 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 8 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选聘职业经理人工作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黎汝雄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调整后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黎汝雄(召集人)、余健华、刘戈锐、万鹤群、李军威、林颖、黄著文、李刚、方祥。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02

#